

# 辽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辽市环审〔2016〕7号

## 关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年产1万吨药用辅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奥克医药辅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药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2016年第三次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依法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阳国家芳烃及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内容：新建年产1万吨药用辅料的生产装置、主反应生产车间、切片精加工车间及辅房、综合办公楼、中央控制室、甲类库、环氧乙烷管线等及厂内公用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二乙二醇、环氧乙烷、氢氧化钠、乳酸、双氧水、硬脂酸、斯潘80。项目总投资

8950 万元，环保投资 317 万元。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50 米，1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建筑物，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项目可行。

二、企业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求厂区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系统排水、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宏伟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并符合宏伟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标准；厂区总排口设置规范化采样口及阀门。

要求对项目厂区实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物料、产品、危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要求本项目在反应系统和真空系统抽真空过程中产生的环氧乙烷废气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以上大气污染因子排放要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罐区、装置区无组织排放的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

放。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过滤后作为产品。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液、尾气吸收塔废液及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要求在厂区建设一个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要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暂存和转运必须符合危废贮存及转运要求。

5、要求在罐区和生产装置区四周设置围堰，设置一个 $2090\text{m}^3$ 事故池，确保满足产生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地下管道、储罐区、事故池、污水池、消防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一旦发现污染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罐区、生产装置区应用管线与事故池连接，确保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并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三级防控措施。

### 三、企业在获得环评批复后应做好如下工作：

- 1、要认真制定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市环保局备案。
- 2、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3、项目要在开工前确定环境监理单位，落实环境监理资金和方案，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环保部门

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及时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宏伟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辽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0日

---

抄送：项目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局、宏伟区环保分局、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辽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0日印发